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8-01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研究，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韩铁林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 室至 1228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震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 产 状 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0,553
负债总额	1,503,554
净资产	636,999

经 营 情 况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076
净利润	22,613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也为本公司参股 3%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方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最高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存款余额不包含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委托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期末货币资金总额须剔除募集资金及甲方在其他商业银行办理票据业务而必须缴纳的保证金）的 50%。

(4) 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5) 甲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

(6)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7)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8)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三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委托投资、债券承销等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 服务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甲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乙方的承诺

1. 保证甲方存放于乙方存款的安全和独立，甲方可随时支取使用, 不受任何限制。
2. 乙方配合甲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关于所存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各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每月为甲方提供财务报表、积极配合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全部或部分调出其存款等。
4.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4）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 等事项；
 -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 乙方的出资额；
 -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 （7）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 的 10%；
 -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11）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 （12）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七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高冠江、刘文湖、董中浪、杨征宇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期限按照协议执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中储股份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优化中储股份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